

長春社反對編號 A/YL-NSW/290 的規劃申請。

有關土地位於南生圍分區計劃大綱圖，土地用途為「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大部分在規劃指引編號 12C 的濕地緩衝區內，必須合符「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有關土地面積 5.1 公頃，當中 4.9 公頃為未有營運的魚塘，而申請計劃把當中 2.88 公頃填埋，改作住宅用途。申請企圖以提高剩下魚塘的生態價值以補償面積的損失，並不合符指引編號 12C 「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規定。根據申請人提交的生態影響評估報告，申請範圍內的生物數量為低至中等，但所謂用作補償的濕地幾乎被發展項目包圍，原來魚塘的生態價值很大可能不增反減。

申請人提交的交通影響評估又指項目對附近道路所造成的額外負荷可接受，但調查所用的繁忙時段為早上八時半至九時半，以及下午五時半到六時半，考慮到有關土地距離主要工作地點較遠，繁忙時段應早上上推一小時，下午下推一小時。因此現時申請人提交的評估未能反映實際情況。

其於以上理由，長春社反對有關申請。